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铜川市财政局 文件

铜发改粮储〔2025〕24号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铜川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铜川市市级重要商品应急 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物资储备中心：

现将《铜川市市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印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铜川市财政局

2025年2月12日



铜川市市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重要商品储备管理，增强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提高市场调控和应急保供水平，确保市级重要商品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做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有效发挥作用，根据《陕西省省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重要商品储备，是指依据市政府有关要求，为实施市场调控，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市场异常波动，所储备的成品白砂糖、方便食品、瓶（桶）装饮用水等重要商品储备。

第三条 市级重要商品储备每十二个月为一个储备期，储备实行政府委托、企业代储、常年保持规模、结合经营适时更新、储备费用适当补贴、部门（单位）分工负责管理制度，储备商品所有权属于代储企业，应急动用权属于市政府，实行契约方式管理。

第四条 市级重要商品储备所需储备费用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局从财政预算中安排解决。

第五条 从事和参与市级重要商品储备管理、监督、储存等

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职责任务

第六条 市级重要商品储备规模和品种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物资储备局）提出储备意见，会同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物资储备局）负责市级重要商品储备的行政管理，统筹安排市级重要商品储备的数量、品种、形态等工作；对市级重要商品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第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足额保障市级重要商品储备补贴资金，并对市级重要商品储备财政补贴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九条 市物资储备中心负责市级重要商品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审定代储企业、储存仓库（统称“承储单位”）的资质；负责落实市级重要商品储备计划的收购、代储和动用；提出储备费用补贴标准和调整意见；具体办理市级重要商品储备财政补贴资金的预算编制和承储单位费用补贴的审核申报工作。

第十条 承储单位负责代储商品的生产、采购和在库管理工作。承储单位应严格执行下达的储备计划，在规定的承储期内，按签订储备合同明确的时限、质量要求保证储备商品足额入库；

结合企业日常经营，适时对市级重要商品储备进行轮换更新，并自负盈亏；认真执行下达的储备应急动用计划，及时出库投放；按规定报送应急储备管理相关信息，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在规定储备期内确保市级重要商品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和储存安全；及时办理储备费用财政补贴申领等事项。

第三章 储存管理

第十一条 市物资储备中心与承储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等事项。

第十二条 承储单位根据下达的入储计划在规定时限内组织生产或购进入库符合相关国家质量、卫生标准的足够数量储备商品，不得调整、更改、拒绝或拖延计划。

第十三条 承储单位应将市级重要商品储备与企业自营周转库存分开，实行专仓或专垛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建立储备商品台账，注明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时间、入库时间、保管员姓名等内容；不得自行变更储存地点。

第十四条 承储单位在储备计划期内可根据商品质量特点和常年储备、保持规模、先进先出、滚动轮换的原则，结合日常经营适时更新轮换，并确保轮换中储备量不低于承储计划的80%，确保应急动用时能按承储计划数量100%足额调用。

第十五条 承储单位应每月向市物资储备中心报送重要商品应急储备数据及相关信息，真实、及时反应所承储的重要商品储备数据变化情况。

第十六条 承储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各种突发情况下的应急处置预案，并配备足够数量经过培训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从事在库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未经市政府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动用市级重要商品储备，不得将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对外进行抵押、质押、担保或清偿债务。承储单位变更经营主体或进入撤销、解散、破产程序时，应提前1个月书面报告市物资储备中心。

第四章 应急动用

第十八条 当全市或者部分区县生活必需品市场出现价格异常波动，或列入市级应急储备的某种重要商品出现市场脱销，或市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或出现其他紧急事项时，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物资储备局）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动用市级重要商品储备的意见建议，提出动用储备计划并商市财政局后，报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动用数量和投放安排，或根据市政府动用指令直接下达动用计划。

第十九条 市物资储备中心接到所下达指令，应立刻组织承

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利用自有或协作第三方物流企业运输车辆，将应动用数量的储备足额出库装车、安全运输到指定投放地点，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也不得擅自改变储备商品动用计划。储备商品应急动用后，承储单位应当及时足额补充到位。

第二十条 市级重要商品储备的投放必须保证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质量、保本微利且不高于当地前3日市场平均价的价格、按市政府规定的方式定向、定量或定时敞开销售。任何单位不得违规批发卖大户，也不得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牟取暴利。

第五章 费用补贴

第二十一条 市级重要商品储备食糖和方便食品中方便面的财政补贴费用包括占用资金利息、仓租保管费和损耗；瓶（桶）装饮用水的财政补贴费用包括占用资金利息和仓租保管费。

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占用资金利息按计划储备商品数额内实际储备量所占用资金和一年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其中储备商品价格，生产型承储单位按成品入库价格计算，流通型承储单位按商品购进价加到库合理运费计算，在下达储备计划时调研确定。

市级储备食糖仓租保管费结合承担市级储备食糖库点当年经营性食糖储存的收费标准，参照省级储备糖库收费标准执行。

其它重要商品仓租保管费按当年经营性日用品通用仓库收费标准，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和市财政局在下达储备计划时核定。

市级储备食糖和方便食品中的方便面，由于商品特点及储存和经营上的影响，易造成商品价值损失，每年按实际储备价值，食糖给予 10‰（其中途耗 3‰，库耗 7‰）的损耗补贴，方便面给予 10% 的损耗补贴。

第二十二条 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应急调运投放产生的运输费用、装卸费用、分装销售费用，作为合理成本，可在出库价格基础上顺加作为商品投放价格消化。如因执行市政府指定销售价格而发生的价差损失，在投放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由承储（投放）单位申报并提供相关票据，经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审定，由财政资金给予补偿。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储备财政补贴与价差收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依法加强对市级重要商品储备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市物资储备中心原则上每季度开展相关核查不少于 1 次，同时强化日常

监管，确保市级重要商品储备规模、库存落实到位，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抄送：各区县发展改革局（粮食物资储备局），各承储单位。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2月12日印发

共印15份